

Q聊,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有趣事、令你深受感动的事、让你深有感触的事……

“可以让叔叔进门喝口水吗?” 结果善良的孩子引狼入室

这样的事,家长一定要引起警惕啊!

日落余晖(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通讯员 沈晖):农夫与蛇的寓言听过吗? MR.陈(本报记者 陈晋阳):从小就听过,怎么了?

日落余晖:最近我们辖区发生了一起盗窃案,嫌疑人利用孩子的天真善良偷走了一部手机,上演了现代版“农夫与蛇”。孩子的妈妈康女士昨天到我们派出所来,说起这件事,仍让她十分后怕。

MR.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日落余晖:康女士家住海盐县武原街道某小区三楼,几天前的一个下午,她跟往常一样去学校接儿子放学。途中康女士准备去买菜,就嘱咐孩子带着钥匙先回家。但是等她买好菜回到家后,发现放在客厅桌子上的手机不见了。

MR.陈:怎么会不见了?

日落余晖:康女士一问儿子才知道,在她不在家期间,有陌生人来过,于是赶紧报警。

MR.陈:难道这个人是随孩子进屋的?

日落余晖:你说对了。我们经过侦查,很快抓到了嫌疑人廖某。这个廖某今年23岁,四川人,今年年初来到海盐,在工地上打工。因为收入比较低,他嫌不够开销,当天在该小区附近寻找盗窃



目标,恰巧听到了康女士母子的谈话,他从中推测孩子家中没人,就一路尾随着孩子。看到孩子开门,廖某就骗他说:“可以让叔叔进去喝口水吗?”

MR.陈:孩子好心就答应了?

日落余晖:是的。廖某就这样顺利进入康女士家,在孩子帮他倒水的时候,他就把康女士放在客厅桌上的手机藏在了口袋里。

MR.陈:真是太可怕了!幸好他只是偷东西,没有对孩子做什么。家长平时对孩子的安全教育真的很重要,这样的事其实完全可以避免。

日落余晖:嗯,这起案件很有警示意义。一些不法之徒往往利用未成年人戒备不足、思想单纯、警惕性差、容易哄骗的特点,骗取孩子信任后实施犯罪。学校和家长一定要对孩子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教育。

用假证租车驾驶还超速 出了事故又找人顶包

小伙子一错再错三还错,最后摊上大事

春暖花开(宁海县检察院通讯员 杨杨):开车不小心出了事故,第一个电话该打给谁?

风轻轻地吹(本报记者 许梅):这还用问,一般都是先报警啊,或者通知保险公司。

春暖花开:对。但我们这里一个90后,可没这么干。今年3月10日,这个姓童的小伙子开着刚租来的奥迪车带女友参加朋友的婚礼。婚礼结束后,他又开车送女友回县城,但因为超速行驶,到宁海县某施工路段时,他突然撞上同向行驶的一辆电动二轮车,奥迪车内四个安全气囊全部弹开,车子滑行了一段距离后才停下来。童某和坐在副驾驶位的女友都吓蒙了,他下车一看,车头右侧全部“毁容”。

风轻轻地吹:撞得很严重啊!他不敢报警,是不是因为在婚礼上喝过酒了?

春暖花开:酒倒是没喝。不过,他是无证驾驶。

风轻轻地吹:竟然是无证驾驶!那他的车是怎么租出来的?

春暖花开:他几年前从网上买了本假证,用这本假证租的车。

风轻轻地吹:晕……这脑洞也是够大的。

春暖花开:可不是嘛。撞车后,童某脑筋一转,先打电话叫来表哥柴某和朋友陈某,让柴某为他顶包,让陈某作证,而他自己和女朋友则离开了事故现场。之后,柴某按照安排主动报警,并向宁海县交警大队投案。后来,“证人”陈某编造完案发经过后先行离开了,但顶包的柴某却被告警戳穿。另外,从医院也传来不好的消息,被撞的电动车驾驶人杨某因抢救无效死亡。

风轻轻地吹:这下事儿闹大了。

春暖花开:次日上午,童某意识到自己闯了大祸,在女朋友的陪同下到交警大队投案自首,并承认自己租车时用的是伪造的驾驶证。无证驾驶、超速行驶、肇事逃逸、找人顶包、找人作伪证——交通肇事罪里的量刑加重情节,都快被他凑齐了。

风轻轻地吹:用网上的话说,真是不作就不会死啊!

春暖花开:目前,童某已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我们院批捕,柴某和陈某也分别因涉嫌包庇罪和涉嫌伪证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2017)浙0304民初314号

张海庆:本院受理原告叶陈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1日下午15时1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57号

唐传建、陈明:本院受理原告臧宣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26号

任航宇:本院受理原告王德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2日下午15时1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385号

夏克波: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坤与被告夏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网上公布裁判文书范围及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01386号

夏克波: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淑与被告夏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网上公布裁判文书范围及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1143号

浙江省泰顺县雅阳镇中村林国浙、浙江省泰顺县雅阳镇白垵村李声晓:本院受理原告周兆露诉被告林国浙、何友芬、李声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4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水头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429号

姜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494号

李剑荣、徐兰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3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贤明、章元微: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林宜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贤明、章元微: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卢慧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153号

浙江卧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万控机柜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卧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954号

黄利巧、黄建中、吴云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黄利巧、黄建中、吴云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8日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黄利巧、黄建中、吴云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823号

林荣、林笃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诉被告胡镇楚、林荣、林笃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424号

包旭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包旭南、李小锋、郑巨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442号

陈乐静、张明明: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陈乐静、张明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701号

许全林:本院受理原告詹巧珍与被告许全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4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337号

杨访其、吴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吴强与被告杨访其、吴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433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吴强于庭后撤回了对被告吴国良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本院判决:“一、被告杨访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吴强借款100000元;二、被告杨访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强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从2016年10月25日起计算至本案借款实际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33元,公告费350元,合计5083元,由被告杨访其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5065号

赖国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赖国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4民初50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3138号

卢跃峰(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811031121X):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忠诉被告卢跃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694号

安徽康惠竹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创赢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康惠竹木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69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834号

潘松泉:本院受理原告沈泉因与被告潘松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53号

潘林方、湖州金家起重安装有限公司、倪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潘月敏与被告潘林方、湖州金家起重安装有限公司、倪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塘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52号

潘林方、潘东东、倪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潘健与被告潘林方、潘东东、倪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塘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177号

许建录: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与被告许建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塘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032号

李蔚:本院受理原告李锋诉被告李蔚、蒋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5万元;2、被告支付利息损失(自2012年8月13日起按月息0.5分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3500元,此后仍按月息0.5分计算至款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7年6月30日下午14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02号

潘丹凤:本院受理原告张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